**罪犯曹海霖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52号

　　罪犯曹海霖，男，一九八一年七月三十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了(2018)闽082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曹海霖因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海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了(2018)闽08刑终第3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曹海霖伙同他人，于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在长汀县多次实施软暴力讨债，恐吓他人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。

　　罪犯曹海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75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曹海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海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